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小字第290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邱昱瑋

被告 楊喻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4年度司促字第35713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39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4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Apple 16 Pro Max手機乙支，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8,370元，並約定自民國114年2月5日至116年7月5日，計30期清償，每期繳款金額為1,279元，並約定若逾期未繳，以年息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惟被告僅繳付8期即未再繳納，尚

01 積欠24,439元未繳納。被告未依約繳款，依約定條款，已喪
02 失其利益。為此，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
03 訴訟。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439元，
04 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6%計算之利
05 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曾提出民事異議狀表示該
07 項債務尚有爭執。

08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繳費明細等為
09 證，被告雖以民事異議狀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爭執，但並未具
10 體說明爭議為何，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本院即無從認定
11 其抗辯為真。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張屬
12 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
1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得
17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8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2 法 官 劉國賓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8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30 書記官